

陕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流程规范

规范类别：技术规程

制 / 修订：制订

起草单位：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联系人：苟大锋

联系电话：029-87317971 15592063592

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流程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制订规范的必要性

农业经营主体是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挥乡村多元价值、实现农民多维增收以及推动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和重要载体。2020年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指出,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要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不断增强其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近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多次明确表示要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分类出台系列硬核扶持举措,加快推进其高质高效发展。截至2021年12月,全省县级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达到2031家,其中国家级44家,省级52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6.38万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99家,省级示范社1148家;家庭农场9.6万家,其中省级示范2056家,县级以上示范农场6621家;服务主体2.62万个,直接服务农户222.67万户,实现托管服务面积近5000万亩次。

在农业经营主体规模不断壮大、经营活力明显增强、辐

射带动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对农业经营主体有着更高的要求，主体负责人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能力、支撑农业转型升级的能力迫切需提升，亟需进行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的精准高效培训。制定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流程，对于规范培训环节、合理培训操作、科学组织实施、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学员素质，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二）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及工作过程

1.任务来源。本文件制订计划由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2年1月提出，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正式列入2022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名称为《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流程规范》（项目编号为 SDBXM171-2022），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归口，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负责组织该文件的制订工作。

2.主要起草单位。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是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该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是2018年8月由原陕西省农业干部学校和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合并组建而成，是隶属于省农业农村厅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业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农村实用人才教育培训，农业农村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厅直系统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厅职业农民领导小组培育办公室、省产业脱贫技术服务 110 指挥中心日常工作。中心现有干部职工 45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 人，研究生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37 人。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组建前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干部培训原则，坚持“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思路，坚持“长见识、强素质、提能力”的乡村产业人才培训理念，先后开展了农业农村系统干部培训、厅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培训、高素质农民及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省级百强示范社理事长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能力提升等培训，形成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的“陕西模式”、提炼了以“安康模式”为代表的职业农民培育 10 大模式、建立了陕西农业人才培育省级师资库，总结了农业人才培育实施流程和管理办法，具备完整的农业人才教育教学、研究创新、组织管理、精准实施工作机制。2019-2022 年，培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理事长及业务骨干、家庭农场主 4000 余人。

3.主要工作过程。一是成立起草组。项目立项后，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度重视，成立了规范起草工作小组，确定了参加起草的人员及任务，明确了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起草工作组认真讨论和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分

工。确定了“资料查阅→实地调研→起草制订→意见征求→修改完善→报送评审”的技术路线。三是研讨征询，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完成后，起草组组织了省、市、县培训机构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参加的专题研讨3次，多方征求意见，对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内容、技术要求等进行了反复讨论和修改。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有关要求，规范了标准编写的格式、内容、术语等。形成《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流程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为使规范内容更全面，编制工作更科学，结合我省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工作实际，增加了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镇安县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两单位为新增参与单位。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杜小妮、李涛、高亚梅、陈妮、王亚妮5位同志因个人工作变化等原因，不再参与本规范制定工作。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赵艳萍、镇安县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姜雅两同志参与本规范制定。具体人员及分工如下。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表

姓名	单位	学历	所学专业	职位/职称	任务分工
吴彩鑫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本科	财会	副主任、 会计师、讲师	项目负责人，提出标准主要内容、编制提纲和编制说明
苟大锋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本科	园艺	农艺师	项目联系人、起草第2-3节
胡胜利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大专	农学	农艺师	起草前言及第1节
赵艳萍	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本科	农村区域 发展	农艺师	起草第4节
马玲玲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本科	农学	农艺师	组织调研、座谈、资料整理

毛 恒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本科	农学	农艺师	起草第 5 节
姜 雅	镇安县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	本科	农学	农艺师	起草第 6 节及文字校对
仲卫朋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本科	体育教育	助理讲师	征求意见分析、归纳、汇总
张 钊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研究生	农学	讲师	征求意见分析及文字校对
杨新农	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大专	财会	科长	组织调研、专家论证

二、编制原则和规范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1.一致性原则。本规范按照 GB / 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编制，相关内容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2.适用性原则。本规范是按照中央和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近年来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省农广校）及全省各市级农广校体系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工作的实践总结和成熟经验梳理提炼而得，实用性强，也保证了本规范的广泛适用性。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目前，国内、省内还没有农业经营主体培训流程规范，起草工作组依据全省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工作实际，经过充分调研和梳理，分析不同类别主体的经营特点，结合省、市、县三级相关优秀主体的评定指标，提出了规范的主要内容和编写提纲。

1.范围。本规范规定了农业经营主体的概念、类型、训前准备、训中实施和训后管理等基本内容，适用于陕西省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操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训前准备。主要包括需求调研和方案制定。调研须明确对象、目的、内容、方式并最终形成调研报告。制定方案须确定对象、目标、内容、环节、方式、保障等。

4.训中实施。主要包括培训发送通知、遴选师资、组织报到、环节落实、颁发证书、教学评估、培训总结、宣传报道等。

5.训后管理。主要包括档案管理和延伸服务。即要于培训结束后，科学规范整理培训资料，分装成册，妥善保管，并通过培训建立的信息服务平台，宣传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收集学员训后需求，免费为学员有针对性地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线上技术指导等训后延伸服务。

三、主要应用情况

为确保《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流程规范》（草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及适用性，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积极宣传规范内容，并于2022-2023连续两年，将本规范（草案）应用于承担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的省、市、县三级农广校体系，并组织参训主体负责人召开座谈会，丰富完善规范内容，修改调整相关指标。两年来，本规范共用于省本级以及宝鸡、汉中、延安3市，镇安、蓝田、洋县、安塞、黄龙、鄠邑等6县（区），45个主体负责人培训班次，培训各类负责人4121名，修改校正规范（草案）有关指标内容7处。

《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流程规范》（草案）的实际应用，不仅明确了主体负责人培训过程的标准操作，更提高了培训质量效能。一是依据规范要求开展需求调研，保证了培训内容和环节设计的精准合理。二是依据规范流程组织实施培训，保证了培训过程的精细切实。三是依据规范指标完善训后管理，保证了培训的统一规范。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规范知识产权归陕西省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所有，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五、本规范与其他地区同类规范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省内还没有农业经营主体培训流程规范，本规范按照训前、训中、训后的逻辑关系，提出了各部分的重点操作和具体流程。本规范的实施必将促进全省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工作操作更规范、精细、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及建议

本规范根据陕西省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实际首次制订，建议将本文件作为地方标准批准发布，用于指导和规范全省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工作。

八、贯彻该规程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该规程审查通过后，将在全省承担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工作的市县级农广校或其他承担此类业务的培训机构推广。建议：一是加大本规范的宣传力度，提高应用率，提升培训操

作的规范水平；二是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变化及本规范的实际应用和反馈，不断修订完善该规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